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121 和 130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审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转交所附报告，谨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由负责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交，内容涉及审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
2. 秘书长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同意其建议，并指出正在采取措施纠正审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

###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的首要工作是评价裁军事务部在实现秘书长有效回应会员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的目标方面的表现。该项审查与即将就以前一项深入评价对该部所提建议开展的三年期后续审查配合进行。按照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初步要求，重点放在审查该部活动的区域方面。审查对该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给予全积极评价并就管理方案交付和该部活动的区域方面提出 29 项建议。关于工作方案，建议的行动主要是促进规划的可靠性，使监督方案交付变得更为全面并采取一种更积极姿态使裁军成为本组织其他实质性领域的重要内容。建议加强该部的因特网站站，通过传统和电子方式增进公共联系，并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内部和全系统的协调与合作。关于区域方面，提议采取果断步骤动员会员国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实质支持并确保其长期生存的能力和效力。

##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		4
一. 导言 .....	1-5	5
二. 方案交付 .....	6-26	6
A. 规划 .....	8-12	6
B. 监测 .....	13-14	7
C. 成绩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	15-26	7
三. 组织和管理 .....	27-35	10
A. 优点 .....	28-31	10
B. 需要改进的地方 .....	32-35	10
四. 区域方面 .....	36-75	11
A. 财务事项 .....	38-51	11
B. 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 .....	52-60	14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1-65	15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66-72	16
E. 区域裁军处 .....	73-75	17
五. 结论 .....	76-77	18
六. 建议 .....	78-102	18
附件		
裁军事务部：2000-200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23

简称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共体	加勒比共同体
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监文信息系统	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
南方市场	南锥体共同市场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南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一. 引言\*

1. 裁军事务部是 1998 年作为秘书长改革方案第 6 项行动的组成部分而重新设立的，<sup>1</sup> 其明确职能是有效回应会员国在裁军领域里的优先事项，并确保支持有关政府间审议、谈判和决策机构。该部的职责还包括监测和分析裁军领域里的事态发展，对审查和执行裁军协定给予支持，促进核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里的裁军，尤其是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等目标。当时还展望，该部将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就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提供实质性的专门知识，它将支持制定和参与执行切实的裁军措施，并将促进军事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核查、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的区域办法。在履行这一任务规定的过程中，该部将与非政府组织，综合性大学、学院和研究所等学术机构，活跃于裁军领域里的个人和公众保持互动，并与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其他政府间机构合作。<sup>2</sup>

2. 在该部重新设立一年之后，监督厅曾深入评价该裁军方案。评价产生了六项建议，它们随后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纳。根据这些建议，该部应该便利有关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加强与裁研所、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研究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促进该部使用秘书处有关部门数据库中 with 裁军有关的资料；与区域组织缔结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尤其是为了促进区域间经验交流和协助执行会员国在区域一级或分区域一级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sup>3</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还强调了区域中心对促进和平与裁军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加强这些中心并使其变得更加有效。

3. 2001 年下半年进行的本次审查考虑到了其他监督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该部在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方案概算的说明内提供的资料，内容涉及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sup>4</sup> 还考虑到了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在审查过程中，监督厅向该部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寄出了关于关键方案、管理和行政问题的调查表，并收到了 28 封书面答复（或占总数 48%）。监督厅工作队拜访了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会见了裁军事务部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大部分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访问了洛美和利马的区域中心。工作队审查了有关文件。该项审查在对上一次深入评价该部的建议开展三年期后续审查（目前正在进行之中）之前开始，并与其密切配合。

5. 征求了管理人员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并在报告定本之中酌情予以反映。监督厅非常感谢该部给予的合作。

---

\* 斜体字是管理当局对本报告的评论。

## 二. 方案交付

6. 该部在一个争议颇多和复杂的领域开展工作。旨在修正全球战略稳定的参数的政策、各国对其作出的不同反应、多边裁军谈判的减速和破裂、对区域一级安全的威胁和参与各方面裁军活动的众多行动者——所有这些挑战都突出显示了该部作为制定裁军各方面多边办法的唯一全球协调中心的固有价值。尽管裁军的主要责任无疑应由会员国承担，但该部在维护多边主义概念、提出创造性想法和共同解决办法及支持会员国努力促进全球裁军规范等方面发挥着独特和极其重要的作用。

7. 上文第 1 段叙述的严峻任务仅仅勾画了该部的核心职责。详细说明其职能将涉及范围大得多的有关活动领域。<sup>5</sup> 将这些职能与分配用于履行这些职能的人力资源——2000-2002 两年期 30 个专业人员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经常预算员额——相比，可以显示出管理当局在确保明确划分职责、加强应付交叉学科任务的灵活性和协作，以及在促进有效地综合运用分析、组织、业务和公共联系专门知识方面承受着很大压力。该部员额配置与其他裁军机构秘书处的规模相比突出显示了这些任务的复杂性。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拥有 250 多名工作人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拥有 500 多名工作人员。对该部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其资源的停滞水平对管理当局形成了严峻挑战。此外，实现其主要目标的进展情况受到政治事态发展的影响，秘书处无法控制。

### A. 规划

8. 该部工作方案的特点之一是计划产出变化极大。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涉及的 23 个预算款项中，该部的绝对和相对产出终止数最大，共 577 项产出（566 项由立法，11 项由秘书处终止），或占总数 33%。在同一时期，该部 1998-1999 两年期的绝对产出增加数最高，共 739 项（707 项由立法，32 项由秘书处增加），是第二高的相对增幅，即 42%。<sup>6</sup> 换言之，75% 以上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在两年期过程中作了修订。目前，2000-2001 两年期的产出终止数无论是相对看还是从绝对看都有所增加——993 项产出，占总数 35%，而增加数则减少到 279 项产出，占已列入方案的总工作量 10%。所有指标均表明这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

9. 审查表明，不同类型的产出具有内在的不同程度不确定性。其中一些能比另一些更好预测工作方案。造成产出终止和增加的大部分原因是多边条约缔约国会议的数目和会期安排以及有关会议文件需求的变化。方案预算预测了这些领域的产出数目，但往往是在缔约国就即将举行的会议数目和编制的文件数目作出决定之前编制的。过去的做法只能作为预期工作量的粗略指标。考虑到裁军问题的高度政治内容，其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终止的另一个因素是对初步认捐作出的自愿捐助不足，利马和洛美区域中心的情况就是这样。

10. 迟迟不能预测两年期将交付的产出数目和结构使规划工作人员的任务变得更为困难。为适应产出的增加，该部通常重新调整工作人员部署或除了工作人员的现有职责之外，向他们分配更多任务。尽管这使工作人员的工作变得相当紧张，但监督厅认为，工作质量没有降低。近来，该部已设法加强其人力资源，办法是利用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协理专家和吸收更多的实习生。该部也一直在向各捐助国寻求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供应。监督厅认为这些主动行动是及时、前瞻积极的。

11. 监督厅承认，在多边条约缔约国会议和有关的会议文件方面减少产出的增加和终止数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举行或不举行这些会议和机构会议的决定是由会员国或缔约国作出的。当某个机构因谈判进展加速而决定举行额外会议时，这也不受该部控制。监督厅赞同该部的看法，减少会员国在制定切实裁军措施或组织有关会议方面的协助请求是行不通的，因为提供这种协助是该部任务的核心内容。

12. 监督厅注意到，在减少不可预测性的努力中，该部在本两年期采用的做法是在方案预算中仅列入大会近期决议明确要求的产出。监督厅还承认该部作出努力，通过定期修订出版物方案以使其配合受关注的问题并面向目标读者，降低经常出版物的增加和终止的数目和程度。

## **B. 监测**

13. 根据裁军部管理当局的说法，每个处负责通过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在每个具体活动完成之后，对实施情况进行更新。用于这一目的其它机制包括：每个处和区域中心的月报、工作人员周会、高级管理小组双周会、每个处的工作计划、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与每个处定期举行的会议以及每个人的年度考绩报告。

14. 然而，监督厅进行的检查表明，裁军部管理当局仍有待于将监文信息系统作为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一个实用工具来加以利用。尽管监督厅认识到高级管理小组会议以及监测实施情况的月报非常有用，但应该强调的是，监文信息系统客观、实事求是、即时地反映整体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每个具体产出的情况。

## **C. 成绩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15. 监督厅认为，裁军部通过加强纽约和日内瓦各处间的协调和团队协作，有效地履行了支持审议和谈判活动的两个主要支助职能。为某些处之间的大型项目成立工作队就证明很有效。在现两年期内，裁军部支持了两个大型会议，使会员国参与两个武器透明文书的程度大大增加，并提高了宣传水平。在实际裁军项目方面，会员国认识到裁军部的作用和所拥有的专门知识，更多要求裁军部提供协助。通过裁军研究金方案，在国际范围内传播并加强了有关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16. 监督厅注意到, 裁军部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开拓性努力, 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实质性工作, 既推动裁军事业, 也推动两性平等的目标。裁军部就裁军中的性别观点问题印发一份新出版物, 认为这是将性别问题和裁军都纳入主流的长期进程的起点。在裁军部网站的性别与裁军问题网页<sup>7</sup>上, 可以查到有关裁军中的性别观点的介绍说明。

17. 在发展与条约组织的正式关系方面, 过去两年期取得了一些成绩, 主要有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别在裁军部的协助下签订的协定。此外, 裁军部还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扎实高效的合作。作为资料中心, 裁军部还维持着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为了支持《禁雷公约》, 裁军部还建立了一个在因特网上可以查阅的专门数据库。

18. 裁军部确认所发挥的政策协调作用, 呼吁将裁军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厅和机构间进行合作, 通过促进裁军, 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大宗旨和原则。监督厅认为, 应该极力实现这一目标。

19. 监督厅注意到, 裁军部为加强其技术基础做出一贯努力, 其中包括把日内瓦的裁军处和各区域中心与裁军部的数据库联接起来。裁军部的网站上有各种连接, 与条约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网站相通。目前正在根据内部的需要以及非政府组织、公众和新闻媒体的要求, 对该网站进行扩充。由于有更多专家在使用这一网站, 因此该网站建立并扩充了一些保密领域, 用于进行非公开的信息交流。然而, 裁军部各个实体所建立的网站在表现形式和内容上都不均衡, 主要是由于各处和区域中心必须自己建立网站, 没有什么中心协调或支持。监督厅惊讶地了解到, 亚洲和太平洋中心竟然还没有网站。

20. 监督厅注意到, 裁军部的一些数据库没有随时更新, 影响了数据库的效用。监督厅特别注意到, 在国家简介数据库的所有条目中, 大约 75%是在 1999 年更新的, 15%是在 2000 年更新的, 只有 10%是在 2001 年初更新的。监督厅回顾严格按时在更新数据库的内容是保持数据库效用的关键因素。监督厅注意到, 裁军部根据监督厅的意见, 已经开始审查现有的数据库, 提高这些数据库的效用, 确保对其中的数据适当更新, 以便进一步开发该系统以纳入其它主题, 确定是否便于查阅这, 并制定更新数据库的方法。

21. 监督厅注意到, 裁军部与新闻部在举办重大会议和活动时密切合作。裁军部修订了出版物方案, 并新发行了两份针对一般读者的出版物。这些材料张贴在裁军部的网站上, 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进行宣传, 并将硬拷贝件发给裁军部邮寄名单上的人。监督厅观察到, 在现两年期间, 由于缺乏资源, 裁军部在印刷品的分发方面没有任何改善, 邮寄名单也没有进一步发展。此外, 裁军部三年前与新闻部销售和推销科设想了一个合办项目, 以便请适当的用户群体就裁军部的出版物提出有目标的具体意见。但这一合办项目从来没有实现。



22. 关于对裁军部联络民间社会的情况进行的整体评估，监督厅满意地注意到，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与关键的非政府组织经常举行会议，为特别活动（如裁军周）做准备，或者讨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重大会议的最佳安排。副秘书长定期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个别举行会谈和磋商，讨论有关话题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在工作一级，与非政府组织的相互作用几乎天天进行。

23. 在审查裁军部工作的过程中，监督厅并没有忘记裁军部是秘书处最小的部门，但负责的任务却涵盖广泛的领域，其中每一部分（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小武器）都需要非常专门的政治、技术、社会经济和外交知识。工作人员不足无疑给裁军部实现长期目标的能力造成了严重障碍，尤其是在对协定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和监测等领域。另外一个问题是，工作人员对一个相当狭窄的专门领域有丰富的专门知识，但有可能看不到整体的裁军关切问题和事态发展。监督厅注意到，裁军部处理这一关切问题的对策，就是派遣工作人员到联合国重大会议以及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工作，并且派遣初级工作人员到外部研究所或组织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实质性培训。只要可行，就应维持并发展这一做法。

24. 裁军部的核心人员经验丰富、忠于职守、应鼓励他们拓展及加强每个人的专门知识，更多地接触最新的研究和分析成果，从而充分挖掘个人的潜能。监督厅观察到，只要可行，裁军部管理当局都主动作出努力，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资源，实现这一目标。这一方面的首要资源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裁军部与该研究所有持续、广泛的相互作用。这两个单位联合举办了一些项目，例如信息技术战争讲习班和裁军是人道主义行动研讨会。这些项目补充了裁军部的专门知识，加强了工作人员对前沿问题的了解。裁军部还任命裁研所为导弹所有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的顾问。裁军部和裁研所还参与了一个有关三个全球性条约实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禁核试组织）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的合办项目。裁军部日内瓦处的工作人员与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外交官应邀参加裁研所的研讨会，从裁研所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的更多合作中直接得到了益处。

25. 监督厅认为，裁军部和裁研所之间的合作重点明确、有成效、效率高。然而，如果裁军部能够将其目前和所设想的活动不断及时地通报给裁研所，合作的效率还能进一步提高。监督厅认为，目前的信息流动主要是单向流动：裁研所定期向裁军部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最新情况，但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待遇。监督厅发现，裁军部提供给裁研所的资料是零碎的，并且裁研所经常是在裁军部的活动开始前不久，甚至在活动已经结束后才接到通知。

26. 另一个还没有采取行动的问题，就是可能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联合管理的研究和参考资料中心，以便消除目前的重叠现象，加强协同作用。裁军部的日内瓦处和裁研所有自己的参考图书馆。尽管双方都同意，并研究和参考资料中心对双方都有好处，但就这一问题还没有进行正式双边讨论。监督厅认识到，有一些行政

和技术问题（其中包括需要一个专业图书管理员的问题）应该得到解决。但是除非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在解决之前仍然抓不住这个加强协同作用的重要机会。

### 三. 组织和管理

27. 裁军部在人员管理培训方面已经完成一个周期，从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的训练，到所有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训练，最后举办了一次后续高级领导讲习班。这对整个部门的管理风格和方式产生了积极影响。另外一个积极因素就是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领导有方。副秘书长在裁军和外交方面所掌握的专门知识从所周知，而且学历丰富，因此赢得了裁军部工作人员的尊敬。

#### A. 优点

28. 裁军部为了确保透明、公开的管理风格而做出的努力值得称赞。这些努力包括高级管理小组双周会、所有工作人员周会（关于会议的简报张贴在裁军部的数据库上，并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日内瓦处和各区域中心）、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各处主管授予的权限和责任明确一致以及准时实施考绩制度。除了这些方面之外，副秘书长每星期还有“开放”时间，以便进行讨论并做出明确的管理决定；每年与每个处的工作人员举行两次会议，每月举行一次“非正式午餐会”，讨论一些专题事项。

29. 监督厅注意到，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副手向他提供了有效支持。副秘书长的副手在实质性、组织和行政事项上有明确的职能权限。除了在副秘书长外出期间负责管理裁军部以外，他在处理各种事务时也不受到任何“遥控”做法的干扰。

30. 裁军部还实行了一些简单有效的机制，促使各处之间相互促进，并使工作人员了解工作范围以外的问题。这些机制包括：提供各处的活动月报及其工作计划、有关工作人员完成的特派任务或参加的外部会议的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件或问题的评估说明。裁军部还从各处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为重大会议提供服务，从而加强了跨领域的团队协作。高级管理小组会议也定期讨论有关加强信息交流的提议。

31. 裁军部除了有上述良好做法以外，还在重大活动之后举行献计献策会，总结学到的经验教训，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在裁军谈判会议方面，会议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与日内瓦的工作人员举行周会，共享信息并评估各种事态发展。

#### B. 需要改进的地方

32. 上面指出，裁军部定期召开的高级管理小组会议和工作人员会议进展顺利。但是，如果有一个机制确保对做出的决定采取持续连贯的后续行动，则会议会更有效。目前，主要依靠负责实施某个具体决定的管理人员个人来报告所取得的

进展。监督厅认为，系统地监管所做出的决定的实施情况，应该能够提高这些机制的效率。

33. 监督厅观察到，尽管建立了可能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但这些机制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主要是普通的技术性总是所致。目前，各处的工作计划以及有关其活动的月报、特派任务报告和评估说明都储存在局域网上各处限制查阅文件夹内。因此，工作人员不仅无法立即查阅这些资料，甚至不知道某些文件是否存在。所有这类文件也没有一个容易查阅的总清单。这使得裁军部的整体机构记忆支离破碎，与具体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人无法充分利用。

34. 监督厅注意到，各处的月报总是局限于列举所拟定的文件、参加的活动和提供的服务，不言而喻的是，清单越长越好。尽管完整记录所采取的行动肯定有可取之处，但监督厅认为，如果这些报告中列入根据裁军部的方案目标对这类行动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则这些报告会更完善。

35. 监督厅观察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对具体目标和将要取得的成果缺乏事前讨论，以致影响实施工作的效率。有时候，采取行动时没有确定资源分配的重点，设定的中期和最后期限也很模糊。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开始时没有说明需要其他处提供何种支持，等到这种需求变得明显、迫切时才临时提出要求。这反过来也给提供支持的处的工作流量造成混乱，给有关工作人员造成额外压力。

#### 四. 区域方面

36. 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三个联合国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分别由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 / 151 G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 / 60 J 号决议所设，并在其后不久开始运作。三中心须按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情况，应会员国请求为其落实该区域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区域努力提供实质支助。大会后来关于三中心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 25 D - F 号决议，都一再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助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所有这些决议都赞扬各中心的活动，重申大力支持其工作。

37. 监督厅工作队分别访问了三中心，审查了其活动和资源情况，并同各合作者及东道国政府讨论了有关问题。

##### A. 财务事项

38. 中心成立不久，其财务困难就突显出来。问题关键在于：中心的活动经费依然全靠自愿捐助，但其行政费用须得到稳定的经费来源。会员国虽然愿向实质活动供资，但要提供中心的行政费用和有关费用，就不大情愿了。维持行政支助方面的不可预测性，反过来又妨碍了中心为实质活动筹资的能力。

39. 为缓解这一问题,大会 1992 年 5 月 6 日第 47/219 B 号决议授权在 1992-1993 两年期暂时承付 150 000 美元,以向各区域中心提供行政支助。此后却再也没有提供过此类款项。财务经费严重短缺,各中心只得削减其方案活动。

40. 秘书长 1994 年至 1996 年的历份报告<sup>8</sup>对各区域中心由于自愿捐助一再减少、财政资源不足而依然不能以大会期望的方式运作深表关切。他指出,会员国如不及早采取有效行动扭转这一趋势,那就只好暂停各中心在当地开展的、已经削减的职能,并关闭其办事处。后来情况并未好转,秘书长遂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建议裁撤加德满都、洛美和利马三处区域中心的三个 P-5 员额。

41. 在这方面,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 / 220 号决议决定保留三名主任的三个 P-5 员额,请秘书长尽快在最短的时间内填补这些员额,请会员国支持这些中心,并鼓励将被任命的各中心主任积极探讨一切办法,为振兴各中心的活动寻找资源。于是,中心的连续性及其财务长期可持续性便明确地摆上了执行议程和政府间议程。监督厅指出,为此目的调动资源的责任主要落到了各主任的肩上,可是他们的首要职责是开展实质活动。这两项不同而繁重的任务结合起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42. 按照该决议的要求,重新成立的裁军部委派了利马中心和洛美中心的主任。各中心的振兴方案已经启动,并逐步得到实施。监督厅指出,加德满都区域中心还能得到别的经费,其经费短缺问题不太严重;加之,该中心是从纽约运作的,故无业务费。

43. 监督厅仔细审查了各中心振兴工作的进展情况,下文讨论这个问题。监督厅认为,各中心潜力很大,可成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和平与裁军问题上重要的区域协调中心,但一定要有长期、充足的资源确保其生存能力。然而,虽然利马中心和洛美中心的主任积极筹资,两中心依然面临严峻的财政经费短缺,包括没有足够的资源用作业务费。在这方面,监督厅指出,秘书长关于利马中心和洛美中心的各份报告,包括最近的两份,<sup>9</sup>还是悲叹各中心财政处境岌岌可危。监督厅认为:各中心财政状况问题,只向会员国泛泛说明,模糊不清,乃是不切实际的做法。重弹老调是不是就能让会员国深切意识到各中心的需求并听进募捐呼吁?这是值得怀疑的。

44. 监督厅认为,今后关于各中心的报告,最好能说明各中心在下一报告期及其后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和获得充分支助所需理想预算额。同时,应按轻重缓急,依次列出预期要进行的所有活动,并明确说明翌年开展各项活动所需要资源以及长期全面实施各项活动所需资金。裁军部不妨根据供资情况,按最佳情况、中线预算和最坏情况详加说明。

45. 确保有充分和可靠的资源,以支付利马中心和洛美中心的当地业务支助费,始终是一个老大难问题。这方面的专门捐款情况难以逆料,而且数额少得可怜。

与此同时，业务费对于确保各中心的骨干要害（其支助人员、必要的设备和后勤设施）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少了这些要素，任何外地办事处都无法正常运作。

46. 关于这一点，监督厅指出，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都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似乎未考虑为此目的增加经常预算资源的可能性。因此，要提供上述支助，就必然要求我们以更创新的办法来利用现有资源。监督厅认为，更灵活地分配方案支助费用，倒是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

47. 目前，对提供给中心的三个信托基金的捐款大多要收 13% 的方案支助标准手续费。可是，监督厅认为，联合国总部为三中心活动提供行政支援的程度同方案支助手续费的数额是不相称的。应当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每年还向各中心收取 5 000 美元左右的行政事务费。关于这一点，监督厅回顾指出，1982 年 3 月 3 日关于方案支助账户的行政指示 ST/AI/286 附件第二.A 段规定，在毋须因信托基金活动而收取全面支助费的情况下，主计长有权酌情减免 13% 的方案支助手续费。监督厅了解到，已有若干次酌情减免的情况。先由方案管理人向主计长提出减、免方案支助费请求，再据此作出有关决定。监督厅认为，减免申请表所列理由，有一些适用于各中心所收捐款。

48. 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如果向主计长提出上述减免收费申请，并附上要求把方案支助费减至 5% 的合理理由，而主计长又认为可以接受此项请求，裁军部即可同有关捐助者商谈，把其余的 8% 用作各中心的业务支助费。如此可为利马中心和洛美中心提供较持久的、可靠的行政基础设施。

49. 监督厅指出，募捐工作面临一大障碍，即须就有关捐助条件达成协议，尤其是在具体问题上要得到总部批准；总部的审批过程有时会长时间拖延。监督厅认为，为改善这一情况，可以总结达成协议方面不成功事例的经验教训，事先就认为有争议的各点达成妥协办法，并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就要谈判的问题达成切实解决办法。这项工作应由裁军部执行办公室和各区域主任联合进行。监督厅认为，要确保各区域中心的长期存在，即须从速通力合作，优先处理本应当大事来办的重要大笔自愿捐助。

50. 监督厅认识到，虽然提出了上述各项建议，但各中心全靠自愿捐助生存，也不是长久之计。各主任本应专心搞实质活动，现在却要分心搞筹资，其实务专门知识也得不到充分发挥。筹资工作失衡，对裁军部这些区域枢纽的机构记忆，对其后勤和装备基础，以及对当地工作人员的士气，显然具有消极影响。鉴于区域裁军活动方案备受重视，监督厅认为，应由经常预算向其支助事务适当供资。

51. 监督厅虽然注重财政问题对各中心的生存具有决定意义，但也适当注意到各中心工作的实质问题。现简述如下。

## B. 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

52. 1998年12月1日任命了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新主任，作为振兴该中心的第一步。主任任职伊始，就大力开展筹资活动。虽然该中心业务经费始终不足，但仍在联合国非洲会员国集团所赞成的优先领域，继续其振兴工作的进程。

53. 监督厅确定，振兴工作保存了活力和对前景的展望；该中心在巩固非洲和平、促进非洲裁军事业方面的角色，得到加强。近年来，该中心作出广泛努力，支持非洲和平倡议与和平进程：促进军备限制、军备控制、实际裁军和新闻以及宣传、研究和出版工作。中心主管领导得力、部署有方，使中心外交联系能力和政治影响大大加强。中心主任组成了一个尽忠职守、工作卓有成效的高素质班子，其成员具有各种专业技能、丰富的专门知识和多学科经验。假之于必要资源，中心即可望成为能在全非洲和平与裁军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区域机构。非洲各地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协助，就是明显的反映。中心资源有限，却仍能在2000和2001年间，对约三分之二的此类要求作出反应。监督厅认为，有了稳固的资源基础，中心的影响就会增长下去。

54. 可是，资源基础的可持续性，目前并无保障。为处理这一问题，监督厅特派团探讨了各种可能性，确定在短期内，最大的希望在非洲各国领导人身上。监督厅在同东道国多哥政府讨论的过程中，双方很感兴趣地讨论了由多哥政府牵头动员非洲各国支持该中心的想法。双方承认非洲各国经济处于困境，但认为非洲国家可对该中心信托基金提供小额捐助。多哥领导人及其他邻国的代表表示感兴趣，预示可以由一些非洲捐助国作为核心，构成该中心的资源基础。监督厅指出，除了其他意见，目前正集中讨论能否在非洲联盟内设立支助该中心的自愿捐助制度。有理由期望，中心非洲之友小组如提出这一倡议，外部重要捐助者会积极回应。假设情况果然如此，该中心的资源基础就能实现应有的稳定和持续性。监督厅敦请裁军部帮助把会员国新形成的政治意愿化作财政承诺。

55. 最近15年的经验表明，设立中心，但只委派主任，不佐之以其他工作人员，是行不通的。主任即使要保持自愿经费的现有水平，也必须把差不多三分之二的的时间花在筹资活动上。因此有必要组成专业人员加一般事务人员的核心班子，他们应具备适当技能和专门知识，确保该中心能持续开展高质量的活动。取得这样的成绩，应归功于主任领导得力、管理有方，同样也要归功于中心工作人员的忠心、事业心和恒心。他们目前多系依特别服务协定按月聘用的。

56. 任何机构要取得成绩和发挥领导作用，无论如何都要保持连续性和机构记忆。令人遗憾的是，各区域中心并没有得到要实现制度化的手段。更具体而言，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主任外出时，该中心就由一名主管留守，而此人并不直接领取联合国薪金，甚至不是联合国正规雇员。更严重的是，如果他们两个人都要外出，便没有任何长期驻留的专业工作人员来处理任何紧急要求或紧急

情况。不仅从专门知识角度来看，而且就该中心在非洲建立的政治联系而言，目前并没有任何办法来维持中心的机构记忆，监督厅对此深表关注。

57. 关于从联合国外地人员的角度看协调的问题，监督厅并未发现有可信证据能显示联合国在参与非洲和平与裁军活动的各实体之间存在可靠、有效的协调制度。相反，2001年8月开发计划署/捐助者代表团访问大湖区等重要行动，其规划和实施过程完全无意利用区域中心的知识和经验。还有许多类似活动——多由开发计划署倡议进行，也有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倡议开展的——其构思和实施过程均未咨商或求助于裁军部或该中心，甚至都没让它们知道。例如，监督厅不清楚成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会对该区域中心的形象和活动产生什么影响。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非洲实施裁减小武器方案，但无意利用该中心的专门知识。监督厅感到关切的是，多数情形下，到头来重复努力，协作关系却未得到加强。

58. 该中心参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可是，此方案从未经与其他伙伴达成的，其中可规定其作用和责任的法律协定正式认可，此乃缺乏协调之一例。应当指出，区域中心在构思、谈判和实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和联合国1999年为支持该暂停声明而设立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方面，都起了关键作用。在该方案的框架内，区域中心倡议设立区域轻武器登记册，以增加该区域的透明度。然而，由于在创办阶段缺乏协调，联合国伙伴间的合作出现裂痕，因此，中心目前参与该方案的情况并不明朗。

59. 监督厅指出，该区域中心力争确保同裁研所保持连续、稳固的关系。它们在下列领域进行了成功的合作：联合出版物、支助民间社会实施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以及该中心关于非洲和平、安全与裁军的研究金方案。

60. 监督厅满意地指出，该中心虽然资源基础并不牢固，但仍然开展了出色的宣传活动。在检查之时，这一活动着重于最后建成双语网站，以全面介绍该中心各方面的工作。网站质量和内容堪与总部较好的网站媲美。该中心的新闻活动还包括一些定期和专门的出版物。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1.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自1987年成立以来，深受资源短缺的困扰，1996年6月终于暂停运作。1998年12月1日展开振兴活动，任命了一名新主任，这名新主任把积极筹款当作优先事项来抓。1999年12月1日该中心在利马获得了新的办公场所。该区域的一个成员国提供了一项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作为短期内用于当地的支助人员服务的费用。

62. 这名主任的敬业精神、职业水平和外交及组织能力给监督厅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监督厅还特别注意到这名主任制定的电脑项目管理方法。该方法为一种全面

和有效的手段，对该中心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此外，在很短时间内，他在该中心人数不多但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之中培养了一种有凝聚力的团队精神。这种充满活力、相互帮助和能适应多种工作的团队精神发挥了关键作用，使该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涉及多方面的繁重工作方案，包括从常规武器到核裁军问题的各种工作方案，也包括积极的培训、专家会议和宣传方案。该中心在该地区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

63. 象非洲中心的情况一样，该中心的财政状况很不稳定，很不可靠，主要是因为缺少持续的经费认捐。另外一个相似点是，从人员方面来说中心主任迫切需要一名副手，当主任长期从事费时的筹资活动时由副手代行管理职务。目前还没有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但监督厅认为中心主任获得捐助者资金和从该地区吸引专业人员的前景非常乐观。缺少资源的负面后果之一是，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缺少培训机会。

64. 监督厅发现该中心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的联系颇具规模，形式多样，并不断获得进展。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一些联合项目正在开发或者正在实施。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合作正在积极展开，取得了互利互惠的效果。为了加强区域间的联系，2001年1月裁军部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制定了美洲组织与区域中心在非法贩运枪支领域进行合作的法律框架。谅解备忘录规定的第二阶段的合作涉及开发数据库和给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训练课程。目前也与美洲组织就地雷问题进行谈判，以拟订另一个谅解备忘录。另外还在考虑将与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安第斯集团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5. 监督厅认为该中心的宣传活动搞得有声有色。该中心的网页内容全面、制作精良，另有许多有用的链接。尽管资源有限，各种有关出版物、讨论会或讲座的方案内容均衡，信息丰富。

####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66. 如上所述，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没有另外两个中心所遇到的那么严重的财政困难。由于财政相对稳定，该中心自成立以来能够不间断的运作，主任的职位一直有人担任。

67. 该中心主要通过举行被称为“加德满都进程”的定期裁军会议，给加强该地区裁军问题的合作注入动力。这一进程的主旨是确定有关该地区裁军和与安全有关的紧迫问题，并寻找区域性的解决方法。从大会决议可以明显看出，这一进程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68. 在主题上，该中心的活动涉及多种问题，从对在不断变化的世界的的安全概念进行审查，到战略稳定、核不扩散和裁军对区域方面的影响，到非法贩运小武器等问题。该中心对中亚五国提供技术和实质性协助，帮助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该中心也给蒙古提供协助，以便促进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该中心定期邀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参加其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年度区域裁军会议。

69. 监督厅注意到，大多数这些活动都是在该部的高级管理小组会议上进行讨论，但至少有一次由区域中心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在高级管理小组会议上，在事先没有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讨论的情况下计划和提出的，尽管这些问题在这些部门的职权范围之内。监督厅认为实务部门应该从一开始就参加筹备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而不是等到筹备工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才获通知。这样做将会使裁军部利用他们的专门知识，避免意见冲突和影响团队精神。

70. 根据监督厅的评估，该中心的宣传活动滞后，需要更加重视。监督厅吃惊地发现，鉴于其相对有利的财政状况，与其他中心不同，该中心竟没有自己的网页。最近，监督厅获悉，网页制作已经完成，计划将于二月中旬正式运作。没有其他迹象表明该中心进行了其他的宣传活动或采取了较积极的措施。

71. 亚洲及太平洋中心与其他中心不同的一个奇特之处是，从成立之日起，该中心就一直在纽约的裁军部进行运作，而不是在其法定地点加德满都运作。同时，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和在加德满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给该中心在那里举行的年度会议提供后勤支持。

72. 自中心成立以来，把中心搬迁到其法定地点的要求一直摆在议事日程上。监督厅注意到，这一久拖未决的问题看来终于会得到解决。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采取了决定性的行动<sup>10</sup>之后，2001年12月6日向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了东道国协定草案，以便该国审议和核准。不久也将向该代表团提交一份备忘录，具体规定东道国应对中心运作费用作出的财政捐助。谅解备忘录也规定了安全要求，并列出了一系列技术性和后勤服务实际要求，以确保该中心在加德满都能有效运作。监督厅认为，此时有必要在进行法律程序的同时展开后勤筹备工作，以免进一步拖延搬迁进程。

## E. 区域裁军处

73. 裁军部区域裁军处的原定核心职能包括：<sup>11</sup>

(a) 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联系，与它们就裁军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倡议进行协调，并对促进裁军措施和有关安全问题的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和咨询服务；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c) 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行政和秘书处支助；

(d) 为秘书长编写有关区域裁军问题的政治评估、研究报告、汇编、背景材料、简报和声明；

(e) 监督和协调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动和业务, 包括裁军培训方案；

(f) 就共同关切的事项与政治事务部区域司进行协调。

**目前载于将予修订的秘书长公报的区域裁军处核心职能将根据其他有关该处职责领域的改动一起审议 (参看裁军部对下面第 22 条建议的意见)**

74. 监督厅找不到什么证据可以证明: 区域裁军处为区域中心的协调和支助手段。在需要时, 各中心的主任或者与该部的其他实务部门联系, 处理有关问题, 或者就有共同利益的问题相互接触。区域裁军处的存在不给其所在地区内外的工作增加价值。

75. 同样, 在审议该部其他处的区域实务活动时, 监督厅发现区域裁军处的投入微不足道或根本不存在。对以上列出的核心职能逐一进行审议之后, 监督厅得出以下结论: 这些职能要么根本没有执行, 要么只是停留在纸上, 或事实上转移给该部的其他处。鉴于该部的人手很紧, 工作繁重, 监督厅认为, 区域处的工作人员转移到其他需要增援的实务领域会更有成效。

## 五. 结论

76. 裁军部强有力的领导、透明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给监督厅留下很深的印象。监督厅认为该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存在着以下差异: 一方面其职责繁重复杂, 另一方面, 用于全面履行这些职责的工作人员资源非常有限。显而易见的是, 该部目前的员额编制不利于履行全面的研究、分析和政策规划职能, 及作出系统彻底的有关吸取经验教训的评估。鉴于这一状况, 裁军部必须设法最有效地利用本部资源, 调动预算外的资源, 与其他行为人为伴, 以便更有效地实现方案目标。

77. 区域方面是裁军部工作最重要和最有前景的方面之一。振兴区域中心的工作已走上正轨, 但还未能确保其继续发展和长期生存能力。要使该中心长期持续下去, 需要足智多谋、整个裁军部的团队合作和坚持不懈地建立其财政资源并确保其持续性。这反过来又会有利于建立核心工作人员队伍, 确保该中心机构的经验传承。监督厅认为必须作出更多这样的努力, 因为强有力的区域中心将起充满活力的中心作用, 扩大裁军部在区域的影响。

## 六. 建议

**78. 为了更好地应付政治不可预见性和预算外资金不确定性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 裁军部应继续和更多地使用协理专家和实习生(第 6-10 段) (SP-01-003-01)\*。**

\* 本节中括号内的数字是监督厅所提建议的内部记录代码。

虽然使用协理专家和实习生可能是减轻裁军部人力资源不足问题的一种办法，但只能把这视为一种短期措施。因为协理专家方案的目的是协助“技术合作”活动，而不是执行核心活动，使用临时性质的工作人员不是代替核心工作人员或解决对核心工作人员的需要的方法。使用实习生也不是一种长期解决办法。短期实习（通常二至三个月）使实习生无法弥补正规工作人员为其讲解任务而花在培训上的时间和精力。要使裁军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得到长期解决，就需要大量增加从经常预算拨给裁军部的资源。

79.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已请各处每两个月一次更新其所负责的产出的实施情况。他还应考虑每两个月一次在高级管理小组会议上审查监文信息系统所反映的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第 11-14 段）（SP-01-003-02）。

80. 裁军部应考虑制定一项关于性别与裁军问题的前瞻性行动计划，包括将列入其工作计划的各种具体活动（第 15 和 16 段）（SP-01-003-03）。

81. 裁军部应通过参加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通过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以及通过各种合办项目和活动，进一步推动把裁军问题纳入主流。关于这些合办项目和活动，可由裁军部负责制订关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权、发展及环境等领域的裁军政策，有关各部门则承担起实施的责任。（第 17 和 18 段）（SP-01-003-03）。

82. 裁军部应指定一个协调中心来协调技术协助和提供设计专门技术，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发展其因特网宣传计划的所有构成部分。应尽快制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网站（第 19 段）（SP-01-003-04）。

制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网站的工作业已完成。裁军部正在进行上网的准备工作。预计该网站将于 2002 年 2 月中开始运作。

83. 裁军部应规定其各处轮流定期更新数据库（第 20 段）（SP-01-003-05）。

裁军部将考虑这一建议，并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如果裁军部能找到比建议的方法更好的解决办法，监督厅会非常满意。

84. 为了确保出版物方案的效率和作用，裁军部应采取迅速和有力的措施，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对用户群体进行调查，评估其各种出版物以及检查其邮寄名单和分发渠道（第 21 段）（SP-01-003-05）。

85. 裁军部应建立一种可靠的制度，使裁研所能够不断地和全面地了解裁军部正在进行的和即将进行的各种活动；可为此目的任命一名联系官员，并从裁研所获得关于对这种安排满意程度的反馈意见（第 22-25 段）（SP-01-003-06）。

86. 裁军部应对合并裁研所参考图书馆和日内瓦分馆一事进行可行性联合研究。这项工作的任务范围应包括审议费用分担安排和后勤费用资金来源及有关的问题，以及提出有时限规定的行动建议（第 26 段）（SP-01-003-07）。
87. 在各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上述问题的所有决定的记录中应明确规定个人对执行这些决定的责任和执行决定的最后期限。应及时提醒负责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注意临近的最后期限；对于未遵守最后期限的情况，应提醒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本人注意；应请负责的工作人员解释拖延的理由，并说明打算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确保迅速执行他们所负责的决定（第 32 段）（SP-01-003-08）。
88. 裁军部应考虑把所有非机密计划、报告和说明放在 Lotus Notes 的数据库内，供所有工作人员使用。数据库应具有适当的搜寻功能和相互参照工具。机密文件应放在 Lotus Notes 的限制性数据库内，只有经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够使用（第 33 段）（SP-01-003-08）。
89.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不妨考虑编写更具有分析性的定期报告，补充各处的每月报告，定期报告将侧重于评估所采取的行动产生的作用，并拟定今后应吸取的经验教训。这种报告应由高级管理小组审议（第 34 段）（SP-01-003-09）。
90. 裁军部管理部门应参考各种主要会议的筹备方式，把在开始每一具体活动 / 项目之前对预期结果和为此目的分配的资源是否充分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为一种标准做法。应首先由参与的各处确定和审查各处之间支助的需要。在结束每一项目时应对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第 35 段）（SP-01-003-10）。
91. 今后各中心的工作报告应以传统的预算方式详细解释所设想的各种活动，为募集捐助提出依据。这种解释应说明根据可能得到的捐助数额，为中心的活动所设想的最佳情况和最坏情况。还应把以传统预算方式提供的类似说明附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每年向可能的捐助者（包括非政府基金会）发出的呼吁函（第 43 和 44 段）（SP-01-003-11）。
92. 裁军部应向主计长提交一份附有充分理由的方案支助费减免申请，说明将此种收费减少至 5% 的理由。经捐助者同意后，应当把目前收取的费用余额用作各中心的业务费用资金（第 45-48 段）（SP-01-003-12）。
93. 裁军部执行办公室应为利马和洛美中心编写情况简介，附有关于自愿捐助的条款和条件的详尽背景文件，包括与欧洲共同体达成的 1994 年和 1999 年协定，关于过去在这方面遇到的最常见问题的权威性指导原则，以及若干同欧洲共同体和其他主要捐助者签订并经核准的协定。中心主任应根据这份文件汇编同捐助者进行初步谈判，以便在把协定草案送交总部批准之前解决大多数问题（第 49 段）（SP-01-003-13）。

94. 鉴于自愿捐助短缺的问题时时威胁着区域中心的生存，而区域中心的出色工作和作用始终得到大会的承认，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应要求根据中心每项活动的具体需要，从经常预算中为这些中心业务支助活动拨款（第 50 段）（SP-01-003-14）。

95. 裁军部应在非洲一级以及针对主要捐助者制定一项外交行动计划，确保洛美区域中心的财政稳定（第 54 段）（SP-01-003-15）。

96. 在有了必要的坚实的财政基础后，该区域中心应建立起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核心队伍，他们的合同应具有适当的稳定性，以确保机构的存续能力。（第 55 和 56 段）（SP-01-003-16）。

97. 裁军部应着手审查同开发计划署和参与非洲裁军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作出的协调和合作安排（在非洲比在其他区域中心更需要进行这种审查），以便确定该区域中心的作用，对有关的分工达成共识以及建立可行的协调机制以防止活动重复（第 57 和 58 段）（SP-01-003-17）。

98. 裁军部应探讨是否可能在各区域委员会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的相关工作框架内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培训提供支助（第 63 段）（SP-01-003-18）。

9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应确保同裁军部其他各处一道及时协调并审查各种新的项目和活动，以便为实现最终目标调动所有的现有专门知识和产生协同作用（第 69 段）（SP-01-003-19）。

100. 该区域中心在裁军部各处的协助下，应制定一项连续和多样化的新闻活动方案。应毫不延误地开始制作该区域中心的网站（第 70 段）（SP-01-003-20）。

101. 裁军事务部应同东道国协调，尽快派出一个合格的技术特派团，在开发计划署加德满都办事处的协助下，适当地考虑到安全局势，评价该中心的房舍是否已可供使用，并详细说明为确保该中心在新的地点能有效展开活动而必须解决的各种实际技术、后勤和安全关切事项。裁军部在收到这份报告后，应制定包括适当的最后期限在内的搬迁行动计划并执行这项计划（第 71 和 72 段）（SP-01-003-21）。

102. 应停止区域裁军处的工作，把其工作人员重新分配担任其他需加强的实质性工作，或分配到其他区域中心。裁军部的每个处都应指定一名负责区域问题的协调人，由协调人就相关的主题事项同区域中心联络，向区域中心提供与其区域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第 73—75 段）（SP-01-003-22）。

*2001 年 4 月 1 日任命了区域裁军处的新处长，随后又任命了一名新的 P-2 工作人员和一名新的协理专家，他们负责地雷问题（秘书长是《禁止地雷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

器公约的第二修正议定书》的保存人，其负有的责任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工作)，着重注意裁军部没有区域中心的那些区域，例如欧洲或中东，并同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联络，预计这些工作将恢复这个处的工作活力。正在修订四年前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部的组织的公报（ST/SGB/1998/10），以反映这一变化和其他变化。

监督厅不能直接清楚地看出与《禁止地雷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修正议定书》有关的责任同区域裁军处的区域重点相吻合。区域裁军处在过去四年中始终与区域活动和区域中心不相干，监督厅认为即使以它目前的力量也不能恢复这些沉寂活动，并同时为欧洲和中东的安全问题产生显著作用。监督厅还指出，自 2001 年 4 月以来在与区域中心的关系方面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因此，对于改变区域裁军处作用的计划以及是否已真正恢复其活力的问题，监督厅在日后才作出判断。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 注

- 1 见 A/51/950，第 122 至 126 段。
- 2 ST/SGB/1998/10。
- 3 E/AC.51/1992/2。
- 4 2001-2002 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二卷，第 4 节，表 4.5 和 A/56/69（第 4 节），表 4.18。
- 5 ST/SGB/1998/10，第 2 节。
- 6 A/56/73，表 4 和 8。
- 7 [www.un.org/depts/dda/gender.htm](http://www.un.org/depts/dda/gender.htm)。
- 8 A/49/389、A/50/380 和 A/51/403。
- 9 A/56/154 和 A/56/137。
- 10 见第 55/34 号决议 H 部分，第 6 和第 7 段。
- 11 见 ST/SGB/1998/10，第 11 节。

## 附件

## 裁军事务部：2000-200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